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摘要

- 收入減少10.2%至1,186,9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2,182,000港元）
- 毛利率為21.3%（二零一三年：22.0%）
- EBITDA比率為14.8%（二零一三年：15.9%）
- 本年度溢利減少27.9%至43,8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831,000港元），純利率為3.7%（二零一三年：4.6%）
- 借貸淨額對權益百分比維持於28.4%（二零一三年：28.3%）
- 每股資產淨值上升至3.27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3.21港元
- 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1.0港仙，而全年擬派股息為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三年：3.5港仙）

#### 末期業績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及3	1,186,967	1,322,182
銷售成本		(933,605)	(1,031,038)
毛利		253,362	291,144
其他收入	3	9,096	6,33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27,893	(888)
銷售及分銷費用		(57,944)	(62,412)
行政費用		(150,357)	(158,650)
其他經營費用		(511)	(2,590)
經營溢利	4	81,539	72,9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5	(5,963)	8,480
財務支出	6	(30,290)	(28,068)
財務收入	7	8,757	8,54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732	11,8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221	6,569
除稅前溢利		55,996	80,269
稅項	8	(12,160)	(19,438)
本年度溢利		<u>43,836</u>	<u>60,831</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257	61,0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9	(190)
		<u>43,836</u>	<u>60,83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基本		9.03港仙	12.74港仙
－攤薄		9.03港仙	12.74港仙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股息	10		
－中期		7,189	9,582
－擬派末期		4,792	7,186
		<u>11,981</u>	<u>16,768</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3,836</u>	<u>60,831</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 扣除稅項後資產重估盈餘	5,076	7,23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之變動	358	335
— 匯兌差額	<u>(1,756)</u>	<u>60,072</u>
本年度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	<u>3,678</u>	<u>67,64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47,514</b></u>	<u><b>128,476</b></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948	128,483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66</u>	<u>(7)</u>
	<u><b>47,514</b></u>	<u><b>128,476</b></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3,139	829,366
土地租賃預付款		77,851	31,753
投資物業	11	138,872	83,004
無形資產		1,890	1,87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05,006	111,75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6,671	69,7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按金		87,910	64,689
可供出售投資		13,881	12,258
其他預付款項		2,196	3,636
遞延稅項資產		15,862	10,28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313,278</b>	<b>1,218,41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9,594	416,501
應收貿易賬款	12	311,233	396,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321	110,954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102,760	104,076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38,305	47,56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8,431	33,214
以公允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59	55
可收回稅項		2,939	8,438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2,676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0,839	433,363
		<b>1,436,157</b>	<b>1,550,468</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9,384
<b>流動資產總值</b>		<b>1,436,157</b>	<b>1,559,85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68,207	184,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4,866	77,237
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		20,339	47,273
衍生金融工具		5,631	5,864
應付稅項		4,831	4,628
銀行貸款		505,646	536,776
應付股息		41	38
		<b>769,561</b>	<b>856,692</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6
<b>流動負債總值</b>		<b>769,561</b>	<b>856,69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66,596</b>	<b>703,15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979,874</b>	<b>1,921,572</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79,874</u>	<u>1,921,572</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352,219	337,022
衍生金融工具	11,207	10,9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40	1,029
遞延稅項負債	33,573	20,779
遞延收入	<u>12,690</u>	<u>13,069</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10,729</u>	<u>382,830</u>
資產淨值	<u>1,569,145</u>	<u>1,538,742</u>
<b>權益</b>		
股本	47,924	47,909
儲備	1,511,138	1,476,236
擬派末期股息	<u>4,792</u>	<u>7,18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63,854	1,531,3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291</u>	<u>7,411</u>
權益總值	<u>1,569,145</u>	<u>1,538,742</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除以公允值計量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a) 概無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本年度首次生效而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亦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或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b)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為已頒佈但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sup>1</sup> 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領導之本集團執行團隊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營運乃與製造、銷售及分銷電子零件有關，故主要營運決策人按整間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主要表現指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b>1,186,967</b>	1,322,182
毛利	<b>253,362</b>	291,144
毛利率(%)	<b>21.3%</b>	22.0%
EBITDA (附註(i))	<b>175,104</b>	210,216
EBITDA比率(%)	<b>14.8%</b>	15.9%
經營費用 (附註(ii))	<b>208,812</b>	223,652
經營費用相對收入比率(%)	<b>17.6%</b>	16.9%
本年度溢利	<b>43,836</b>	60,831
純利率(%)	<b>3.7%</b>	4.6%
資產總值	<b>2,749,435</b>	2,778,2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563,854</b>	1,531,331
存貨	<b>449,594</b>	416,501
存貨週轉天數	<b>176</b>	147
應收貿易賬款	<b>311,233</b>	396,305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b>96</b>	10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b>168,207</b>	184,87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b>66</b>	65
計息債務總額	<b>857,865</b>	873,7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400,839</b>	433,363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b>12,676</b>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	—	6,783
借貸淨額	<b>444,350</b>	433,652
借貸淨額對權益比率(%)	<b>28.4%</b>	28.3%

附註(i)： EBITDA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ii)： 經營費用指本集團經營其一般業務所產生之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

下表列報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19,790	160,94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66,008	603,666
臺灣	252,943	269,406
東南亞	68,472	79,582
韓國	11,498	18,705
美國	60,323	70,502
歐洲	58,552	58,252
其他國家	49,381	61,129
	<u>1,186,967</u>	<u>1,322,18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38,687	140,147
中國	1,067,961	985,666
其他國家	76,887	70,066
	<u>1,283,535</u>	<u>1,195,879</u>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所售出貨品經已扣除退貨及折扣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入</b>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	1,125,314	1,286,645
買賣原材料	61,653	35,537
	<u>1,186,967</u>	<u>1,322,182</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廢料銷售	824	339
中國政府補助	3,522	2,735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	4,149	1,510
其他	601	1,753
	<u>9,096</u>	<u>6,337</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虧損）淨額</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負商譽	7,62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08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227	(60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24,078	17,613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收益	-	1,946
匯兌差額淨額	(4,779)	(11,27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340)	(8,570)
	<u>27,893</u>	<u>(888)</u>

#### 4 經營溢利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908	98,803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815	2,096
無形資產攤銷	716	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1)	(238)
以公允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	<u>(4)</u>	<u>1</u>

#### 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u>(5,963)</u>	<u>8,48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合約年期各為十年。該等合約乃為穩定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之整體利息支出而訂立。

#### 6 財務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26,669	28,068
其他	<u>3,621</u>	<u>-</u>
	<u>30,290</u>	<u>28,068</u>

#### 7 財務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4,560	4,243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u>4,197</u>	<u>4,298</u>
	<u>8,757</u>	<u>8,541</u>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支出：		
即期：		
香港	6,313	9,061
中國	5,604	4,7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34	1,420
	<u>12,451</u>	<u>15,253</u>
遞延	(291)	4,185
	<u>(291)</u>	<u>4,185</u>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u><u>12,160</u></u>	<u><u>19,438</u></u>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免稅優惠。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0%至25%不等之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43,2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021,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9,204,000股（二零一三年：479,090,000股）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3,2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021,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479,204,000股（二零一三年：479,090,000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並假設本年度內因全部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9,000股（二零一三年：無）。

## 10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2.0港仙）	7,189	9,582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1.5港仙）	4,792	7,186
	<u><u>11,981</u></u>	<u><u>16,768</u></u>

##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一月一日	83,004	65,3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522	–
公允值調整收益	24,078	17,613
匯兌調整	268	50
	<u>138,872</u>	<u>83,0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872</u>	<u>83,004</u>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及於付款期限內	227,811	335,425
逾期1至3個月	52,618	45,544
逾期4至6個月	19,226	13,837
逾期7至12個月	7,975	1,376
逾期超過1年	3,603	123
	<u>311,233</u>	<u>396,305</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天，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5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信貸風險主要透過信貸保險對沖。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個月	92,822	88,199
4至6個月	45,809	54,244
7至12個月	5,693	10,081
超過1年	8,698	11,044
	<hr/>	<hr/>
	153,022	163,568
應付票據	15,185	21,308
	<hr/>	<hr/>
	<b>168,207</b>	<b>184,876</b>
	<hr/> <hr/>	<hr/>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對眾多電子企業（包括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及導電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主要業者）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挑戰重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成本不斷上漲，日圓持續貶值，令本年度大中華地區大部分電子元件供應商盈利能力繼續受壓。

於二零一四年，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持續調整銷售策略，放棄利潤偏低之產品及其客戶，以及儘管能量儲存系統（「能量儲存系統」）產品系列（包括雙電層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模組及電力電子薄膜電容器）於本年度內增長驕人，但是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仍然錄得溫和跌幅。毛利率僅微跌至21.3%，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比率則維持於約14.8%。本集團審慎進行現金流及財務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比率為28.4%，屬於低水平，顯示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未來數年繼續擴充產能之用，包括於日後發展位於中國清遠新收購之土地。

本集團作為鋁電解電容器及高分子電容器等重要電子元件主要環球供應商之一，於本年度內繼續擴充旗下產品之產能，包括雙電層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模組、電力電子薄膜電容器及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此符合本集團過往年度之整體策略，致力開發多元產品平台同時擴大高科技產品銷售組合，定能讓本集團可於未來數年在多方面同時錄得銷售增長。

鑒於中國政府持續支持環保及新節能相關行業及界別，使能量儲存系統產品系列之發展令人鼓舞。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發展出強大材料科研技術，並建成不少生產設施，相信本集團可藉以掌握此特定新興市場上大部分商機。

本集團於環球電子元件行業中一直獲公認為技術發展方面的翹楚之一。本集團將繼續憑藉本身雄厚研發實力，同時加強與中國及香港首屈一指之大學研究機構合作。本集團將一如既往致力提供優質高科技工業用電子元件，並加強環保方面之貢獻。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收入下跌至1,186,9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2,18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0.2%，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專注於優質客戶及放棄利潤偏低之產品及其客戶所致。

本年度之毛利為253,3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1,144,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3.0%。儘管本年度內中國生產成本大幅上漲，日圓貶值，惟毛利率仍能維持於約21.3%。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5,9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8,480,000港元）。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訂立之若干長期利率掉期合約，訂立該等合約之目的為對沖本集團未來借貸成本。本集團須於本年度結束時將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跌幅入賬至綜合收益表內。惟此項目並不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

本集團亦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24,0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613,000港元）。該等物業擬持有作長期投資之用，以透過賺取租金收入而獲得穩定現金流入。

本集團EBITDA為175,1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216,000港元），而EBITDA比率為14.8%（二零一三年：15.9%）。

本年度溢利為43,8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831,000港元），即純利率為3.7%（二零一三年：4.6%）。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2.5港仙，包括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 業務回顧

### 市場概覽

於本年度，基於消費電子產品分部市場動向轉變，環球鋁電解電容器及高分子電容器需求僅現溫和增長。反觀大型日本鋁電解電容器生產商則因本年度匯率波動而受惠。此情況無疑令大中華地區主要競爭者之經營利潤、盈利能力及相關全球市場佔有率受損。本集團仍然是環球市場上該兩種重要安全電子元件主要供應商之一，旗艦品牌SAMXON®在特種市場中始終維持極強市場競爭優勢，並保持與日本生產商之競爭力。本集團優質產品具競爭優勢，加上主要原材料供應穩定，本集團得以落實環球供應鏈多元開拓及針對主要客戶推出優質產品之策略，維持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預期消費電子產品及工業市場之銷售動力將於未來數年復甦。

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三年起針對新能源產業持續推出政策，令節能相關元件之市場需求於本年度急劇上升。本集團透過為新能源汽車及新節能行業供應雙電層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模組及電力電子薄膜電容器，得以掌握此一市場機遇。本集團現時為世界上能夠供應該等高科技元件之少數供應商之一。本集團預期該等產品在數量及應用範疇方面之需求將於未來數年出現空前增長。因此，本集團正積極擴充其相關產能及加快招聘人員，務求火速全面進佔此市場。

###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由單一產品平台，成功轉型至集鋁電解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模組、電力電子薄膜電容器、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鋁箔及化學品等多種關鍵電子元件於一身之主要環球供應商。鑒於新興之嶄新能量儲存系統產品帶來市場機會，因此位於中國之現有生產廠房於本年度相應地調整其生產空間及產能。因而對由鋁電解電容器及高分子電容器分部去年作出之整體貢獻造成相當影響。本集團透過持續調整銷售策略，專注於優質客戶及放棄利潤偏低之產品以維持其毛利率。本集團繼續致力躋身中國境內一線市場及若干環球主要電子生產商。



本集團繼續投資發展新能量儲存系統產品系列。此產品系列為工業電力管理、節能及能量儲存應用（包括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新型電力運輸設備、後備電源裝置、國家電網資源運用及建築及開採設備）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大大提升本集團低碳及新能源相關應用範疇之市場地位。除推出第二代超級電容器外，本集團預期雙電層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模組及電力電子薄膜電容器之市場潛力將迅速擴大。本集團近期已策略性地提升東莞廠房之能量儲存系統產品之產能。此外，本集團之創新高科技產品—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正加緊通過終端客戶之最終產品審批程序。本集團不遺餘力改善其生產程序及節省生產成本，預期此產品之貢獻於未來年度將逐步增加。

鑒於日後的潛在銷售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銷售策略，精簡行政工作流程，加快推行集團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加強控制成本及生產費用，並進一步利用及提升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及競爭力。此舉可讓本集團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同時，能夠更快回應、更專注並更有效率地滿足客戶期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宣佈，本集團購入中國廣東省清遠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現時考慮將該幅土地用於日後發展旗下新節能及能量儲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及生產雙電層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模組、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電力電子薄膜電容器及其他新節能相關產品。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857,8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3,798,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將於一年內到期以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之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為505,646,000港元及352,2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36,776,000港元及337,022,000港元）。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400,8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363,000港元及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6,783,000港元）及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12,6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後，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為444,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65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1,563,8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1,331,000港元）。故此，本集團之淨借貸比率為28.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138,582,000港元。此數字代表除稅前溢利55,996,000港元，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包括加回折舊及攤銷92,439,000港元，扣除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1,953,000港元，再加營運資金變動淨額31,597,000港元，並扣除其他調整39,497,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146,229,000港元，包括購買及預付土地租賃預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121,036,000港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11,452,000港元及其他現金流出13,741,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為控制人民幣升值之影響，本集團已增加於中國之收入份額，讓集團能對人民幣支出進行對沖。本集團繼續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合約控制來自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融資均主要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亦訂立長期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主要透過信貸保險對沖。

## 展望及前景

全球經濟仍在復甦，新能源相關行業現呈活躍氣氛。本集團預期前路存在多項重大挑戰，包括生產成本持續上漲，消費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以及資本市場動盪及貨幣波動。本集團只能預計相對短期間內將取得之銷售訂單數目，令資源規劃出現困難。然而，本集團三大支柱產品系列（即鋁電解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及能量儲存系統產品）已準備就緒，加上雄厚研發實力，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現有產品平台之應用範疇，同時開發創新物料科技。經過嚴格成本控制及持續調整銷售策略，整體盈利能力將會提升。

中國政府繼續致力於未來數年發展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及新能源汽車，並持續推出不同策略性政策大力扶助，正正切合本集團以創新材料科技開發新節能及能量儲存元件及材料之長遠策略。現有產品平台既完善、獨特又多元化，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加速發展新能源相關產品分部。

此外，本集團將會繼續鞏固其於消費產品及工業各個界別作為重要電子元件主要供應商之龍頭地位，並將繼續加強研發能力，與首屈一指之大學學府合作，於不久將來加速發展可再生能源產業此一高增長行業，我們預期銷售動力亦可望將因而回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75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名）僱員，而包括所有中國及海外辦事處之僱員在內合共約為2,846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3名）。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以公平獎賞、具獎勵性、論功行賞及薪酬方案緊貼市場水平為原則。薪酬方案通常會予以定期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目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本公司董事（「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非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所僱用，與彼等亦無聯繫。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香港」）已就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香港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香港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現金1.0港仙，合共約4,792,000港元，將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建議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預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公佈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給本公司股東並且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nyue.com>)。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往來銀行及客戶給予本集團一貫支持。同時，本人亦由衷感謝董事會全人、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忠誠服務及為本集團成功作出之貢獻。

代表董事會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王晴明先生及楊毓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